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英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具 保 人 姬娃絲·姆雄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姬娃絲·姆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田英傑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姬娃絲·姆雄繳納現金2萬元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刑保工字第6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在卷可稽。

(二)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查被告目前並無在監、所羈押或執行之情形，而具保人前經通知結果，亦無法督促被告到庭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通知送達證書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民國114年2月4日警星偵

字第1140000740號函附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本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